

## 「中银香港押汇新户大激赏」优惠推广计划

为进一步支持本地进出口贸易客群业务发展，中银香港推出全新「中银香港押汇新户大激赏」推广计划，由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于中银香港全新开立押汇帐户之企业客户（合资格客户<sup>3</sup>）于开户的当月及其后三个月（推广期）完成指定任务可享双重优惠。

### 第一重优惠：指定贸易业务及电子商贸任务奖赏 5.1-5.4

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成功于中银香港办理 5 笔或以上的指定贸易融资业务交易，最高可享港币 2,000 元的手续费回赠优惠。另如实际支付手续费多于港币 2,000 元，且交易当中最少有一笔经 iGTB Net 或 iGTB API 办理业务及成功设定其中一项指定线上指示，可额外最高可获港币 1,000 元的手续费回赠，合共最高可享港币 3,000 元的手续费回赠优惠。

任务	回赠金额 (HKD)
● 成功办理 5 笔或以上的指定贸易融资交易	最高可享\$2,000
● 经 iGTB Net 或 iGTB API 办理贸易融资交易；及成功设定其中一项指定线上指示： (i) 设定只接收电子业务通知书并于推广期完结前维持或； (ii) 建立电子商业/财务单据	最高可享额外\$1,000
	最高可享共 \$3,000

### 第二重优惠：出口信用证业务通知费全额回赠 4.1-4.4

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以经中银香港办理通知的出口信用证后续成功在中银香港寄出单据，则可享该笔信用证通知费的全额回赠优惠。

任务	回赠金额 (HKD)
每张出口信用证首次成功交单	每张信用证通知费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中银香港客户经理。

## 「中银香港押汇新户大激赏」优惠推广计划

### 推广服务条款及细则：

1. 「推广计划」指『中银香港押汇新户大激赏』推广计划。
2. 「推广期」指全新贸易客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成功开户的当月及其后三个月。
3. 「合资格客户」指在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于中银香港全新开立押汇帐户的企业客户，不包括现有中银香港押汇客户开立另一押汇帐户的客户。
4. 出口信用证业务通知费回赠优惠
  - 4.1.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凡以经中银香港办理通知的出口信用证后续成功在中银香港寄出单据，则可享该笔信用证通知费的全额回赠优惠。
  - 4.2. 信用证通知费回赠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于办理信用证通知交易时用于支付信用证通知费的中银香港账户或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的港币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币支票活期存款账户。
  - 4.3. 对于分批交单，合资格客户的出口信用证只会在第一套出口单据获享一次全额回赠优惠，同一出口信用证后续其他出口单据不会再获享该信用证通知费的回赠。
  - 4.4. 信用证通知费的回赠范围仅限于中银香港向合资格客户实际已收取的通知费，但**不包括**出口信用证后续修改信用证的通知费。
5. 押汇新户迎新优惠
  - 5.1.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成功办理 5 笔或以上的指定贸易融资业务交易，最高可享港币 2,000 元的手续费回赠优惠（如合格的贸易融资业务中，合资格客户实际已支付的手续费总金额不足港币 2,000 元，则只回赠实际已支付的手续费）。在此基础上，如合资格客户在成功办理的 5 笔或以上指定贸易融资业务交易手续费总金额多于港币 2,000 元，且最少有 1 笔是经 iGTB Net/iGTB API 办理，及同时合资格客户在 iGTB Net 完成指定任务的其中一项（(A) 设定只接收电子通知书并于推广期完结前维持 或 (B) 成功建立电子商业/财务单据），则额外最高可获港币 1,000 元的手续费回赠（如合格的贸易融资业务中，合资格客户实际已支付的手续费总金额超过港币 2,000 元的部分不足港币 1,000 元，则只回赠实际已支付的手续费）。每名合资格客户最高可获手续费回赠上限为港币 3,000 元。
  - 5.2. 指定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出信用证、背对背信用证、进口代收、进口发票融资、打包放款、备货融资、出口发票贴现、非信用证项下出口跟单托收及转让信用证。

## 「中银香港押汇新户大激赏」优惠推广计划

- 5.3. 手续费回赠范围包括开出信用证手续费 (含一般信用证及背对背信用证)、进口代收手续费、进口发票融资手续费、打包放款手续费、备货融资手续费、出口发票贴现手续费、非信用证项下出口跟单托收手续费及转让信用证手续费, 不包括利息及其他上述无列明的手续费。
- 5.4. 手续费回赠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于办理指定贸易融资业务交易时用于支付手续费的中银香港账户或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的港币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币支票活期存款账户。
6. 贸易服务标准收费请参考中银香港网页。
7. 中银香港存入本推广计划中的各项回赠时, 合资格客户名下持有的所有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状况良好, 且必须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存款账户, 否则不能获享有关奖赏优惠。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获取手续费回赠时, 违反任何与银行之合约条款、押汇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合资格客户自动放弃领取手续费回赠, 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8.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记录, 以中银香港之记录为准。
9. 所有获取之手续费回赠不能转换其他礼品或转让, 中银香港保留以外币等值发放有关手续费回赠之权利, 而无须另行通知。
10. 所有产品、优惠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1. 除合资格客户及中银香港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任何条款及细则, 无需事先通知。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如中银香港拒绝有关申请, 无需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
13. 本宣传品只作一般性简介, 有关产品之详细内容, 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参阅相关产品单张/销售文件或中银香港职员联络。
14. 合资格客户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重要声明：**

1. 风险披露：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2. 人民币/外汇买卖的风险：人民币/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外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外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3.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